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鲁交铁机〔2021〕36号

关于调整山东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市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牵头部门，省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铁路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21〕12号），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对山东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以下简

称工作机制)调整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法护路部门组织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牵头主抓,路地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研究制定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问题,健全完善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指导推动有关方面落实责任,认真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领导

工作机制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省交通运输厅厅长、省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副召集人,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6个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名单附后)。工作机制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工作机制确定。工作机制可根据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为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工作机制办公室(简称省环治办)设在省交通运输厅,承担全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工作。按照路地协同原则,省环治办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由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政法委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铁路机场处处长担任。工作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同志担任。

三、责任分工

（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牵头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各项工作。负责指导协调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整治工作。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挥全省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联席会议作用，负责研究制定并督促各市落实铁路沿线“绿色生态长廊”建设总体规划方案、推进措施、工作台账等事宜。负责做好铁路沿线建筑环境整治、环境卫生工作，监督指导铁路沿线住建领域市县行政执法工作。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开展铁路沿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隐患问题的综合治理。

（四）省公安厅：负责组织路地公安机关依法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相关违法犯罪行为，适时组织开展涉路突出治安问题的综合治理。

（五）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经费保障工作。

（六）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开展铁路沿线高大树木、非

法采矿等行为的综合治理，依法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指导做好铁路沿线山体环境治理、造林绿化、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七）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开展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附近排污，在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

（八）省水利厅：负责组织指导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指导做好铁路沿线河道非法采砂、违法抽取地下水等隐患问题的综合治理。

（九）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农业生产、养殖等隐患问题的综合治理，指导开展农用大棚薄膜、反光膜的使用及回收。

（十）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危化品企业和危险物品场所、仓库等隐患问题的综合治理，参与相关铁路交通安全事故调查。

（十一）省能源局：负责协调做好铁路沿线煤矿、穿跨越铁路油气管道等隐患问题的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监督铁路运输安全，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协调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和相关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织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划定并公告新建、改建铁路中铁路用地范围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十三）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所辖铁路产权范围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按要求完成职责内治理任务。发挥铁路专业技术优势，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铁路产权范围外环境综

合治理工作。

（十四）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负责协调做好跨铁路电力线路防护、影响铁路安全的电力线路迁改等工作。

（十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所辖地方铁路产权范围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按要求完成职责内治理任务。做好跨越铁路的所辖高速公路桥梁安全隐患整治和风险管控工作。

（十六）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会同铁路运输企业做好控股铁路产权范围内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按要求完成职责内治理任务。

四、议事规则

工作机制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由召集人召集或委托副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方面。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及日常工作由省环治办具体负责。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省委、省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联合检查重点问题隐患，主动整改职责内有关问题，积极配合其他单位消除隐患，确保将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省环治办要建立问题隐患排查清单和工作进展通报制

度，及时跟踪了解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问题，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机制议定事项落实到位。

（二）各地方人民政府要承担属地治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层级责任，保障经费投入，统一协调做好本地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铁路运输企业要承担产权范围内治理责任，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及时主动向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积极联系配合有关方面做好治理工作，按要求完成职责内治理任务。

请各市各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省环治办。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山东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成员名单

- 召集人：凌文 副省长
- 副召集人：孟庆斌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
- 梁战光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 王玉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 贯昌奉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成 员：李双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 罗新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
- 申延军 省公安厅副厅长
- 崔宗涛 省财政厅副厅长
- 王光信 专职山东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
- 姚云辉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刘鲁生 省水利厅副厅长
- 徐启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胡斌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级干部
- 马常春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高建军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 黄传富 省能源局副局长
- 王德明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伟生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毕京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宪东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党委、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